

#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0〕86号

---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十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20〕23号）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云县2020年度第五批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云县政发〔2020〕24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00万元下达至你单位，用于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建设项目。此款请列入2020年度“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建立整合资金台账。**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三、精准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务实项目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

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六、加强公告公示。**请严格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特别注重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执行情况，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宣传，切实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附件:1.2020年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 2020 年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	建设村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0 年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云县 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建设项目	爱华镇	大树村	新建	建设洗消中心 2 座, 猪转台 2 座、中转料塔 2 个, 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 100 平方米, 围栏 5000 米, 消毒池 400 立方米; 粪污收集池 2000 立方米、运输车辆 2 张、粪污处理设备 2 套; 自动化通风系统 8 套; 自动化温控设备 8 套; 自动化饮水 8 套、自动投料系统 8 套等	5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

抄送：国库股、预算股

---

云县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